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1	总则 .....	1
2	基本规定 .....	2
3	建筑面积与高度计算 .....	4
4	室外空间 .....	6
4.1	环境与场地 .....	6
4.2	建筑控制 .....	6
4.3	道路与停车场 .....	7
4.4	场地铺装与绿化 .....	7
4.5	构筑物与设施 .....	8
5	室内空间 .....	9
5.1	出入口 .....	9
5.2	台阶、坡道 .....	9
5.3	楼梯、走廊 .....	9
5.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10
5.5	公共厨房 .....	11
5.6	公共厕所（卫生间）、公共浴室和母婴室 .....	12
5.7	设备用房 .....	13
5.8	地下室、半地下室 .....	14
5.9	管道井、烟道、通风道 .....	14
5.10	垃圾间 .....	14
6	建筑部位 .....	15
6.1	屋顶 .....	15
6.2	墙体、幕墙 .....	15
6.3	楼、地面 .....	17
6.4	顶棚、吊顶 .....	17
6.5	门窗 .....	18

6.6	栏杆 .....	19
6.7	变形缝 .....	19
附:	起草说明 .....	20

# 1 总则

1.0.1 为民用建筑在工程建设中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0.2 居住、教育、办公科研、商业服务、公众活动、交通、医疗、社会民生类及其他类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必须遵守本规范。

1.0.3 本规范是民用建筑的基本要求。当民用建筑空间与部位中采用的设计方法、材料、构件、技术措施、施工质量控制与验收检验内容(方法)等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但经合规性评估符合本规范第二章规定时，应允许使用。

1.0.4 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及验收,除应遵守本规范外,尚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 2 基本规定

2.0.1 居住建筑应满足居住者生活、休息和私密性要求，并应解决好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隔声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类居住建筑应按套型建设，满足睡眠、休息、学习和炊事功能，并应满足日照要求；

2 非住宅类居住建筑，应满足睡眠、休息、学习功能，并提供公用或独用卫浴及服务设施，照料设施类场所还应满足日照要求。

2.0.2 公共建筑应满足人们教育、工作、商业、医疗、公众活动、交通及社会民生服务等各功能空间的尺度要求，组织好交通流线及人员集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教育类场所应满足教学、健身、交流等功能，并应满足日照要求。

2 办公科研类场所应满足办公人员工作、会议、商谈等功能要求，科学实验类办公应确保科研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3 商业服务类场所应满足人们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要求，处理好商业人流和货流动线，饮食建筑应洁、污分区，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4 公众活动类场所应满足人们文化、观演、体育健身、会议展览等功能要求，处理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引起的人员集散要求，观演及会议展览建筑应满足声学要求，并处理好隔声。

5 交通类场所应满足旅客售票、等候、运输、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理等功能要求，对于交通枢纽应处理好交通换乘、动线组织等功能要求。

6 医疗类场所应合理进行功能分区、洁污分区，满足卫生防疫要求，并应避免院内感染风险，病房、疗养院应满足日照要求。

7 社会民生类场所应方便居民办事、生活服务及老年人日间照料，满足城市救援、避难及殡葬，惩罚和改造罪犯要求。殡葬场所应避免污染环境。惩戒场所应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2.0.3 对于多种功能类型组合的综合类民用建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各功能部分不应影响或降低其他功能部分的安全、卫生及舒适度标准；

2 对产生污染、辐射和有特殊要求的功能部分严禁与其他功能部分组合；

3 不同安全等级的功能部分组合时，须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确保各部分使用安全。

2.0.4 民用建筑空间应遵循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原则，保障人们生活、工作、交流等各种社会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空间的最低限要求。

2.0.5 民用建筑部位应遵循安全、防火、抗震、节能、防火、耐久的原则，保障建筑空间能够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使用。

2.0.6 民用建筑的结构、设备应满足相应的使用年限要求。

2.0.7 多种功能类型组合的综合类民用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应采用组合功能部分中要求最高的部分。

2.0.8 民用建筑应保障肢体和感官障碍群体的安全通行和使用便利，下列民用建筑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 1 医疗类、教育类、办公科研类公共建筑及非住宅类居住建筑；
- 2 商业服务类、公众活动类、交通类、社会民生类等公共建筑为公众服务的区域；
- 3 住宅类居住建筑的公共区域；
- 4 综合类建筑的各功能部分应依据本条第 1、2、3 款分别设置无障碍设施；
- 5 建筑场地内的人行系统、广场、开放式绿地等。

2.0.9 交通类、公众活动类及商业服务类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主要出入口前应设置人员集散场地，其面积和长宽尺寸应根据使用性质和人数确定，且不应小于  $0.2\text{m}^2/\text{人}$ ；基地内设置的绿化、停车或其他构筑物，不应対人员集散造成障碍。

2.0.10 建筑的室内净高应满足各类型功能场所空间净高的最低要求；地下室、局部夹层、走道、建筑避难区、架空层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最低处净高不应小于  $2.1\text{m}$ ；当有其他功能时，净高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有吊扇、吊灯的房间净高应满足安全要求。

2.0.11 民用建筑对公众开放的场所应设置饮用水设施，但不应设在卫生间内。

2.0.12 室内外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当既有建筑改造时，应进行可靠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加固。装修材料或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必须安全牢固。

### 3 建筑面积与高度计算

3.0.1 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外墙有外保温层的，应按其保温材料的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 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套内阳台、特殊层高除外）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空间按全面积计算：

- 1) 房屋主体结构内的建筑空间；
- 2) 有盖、有围护结构封闭围合的；
- 3) 有盖、不封闭但以柱围合的，或柱、墙结合围合的；
- 4) 有盖、不封闭、无柱但对外敞开面的累计边长占其周长在 1/2 以下的。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空间按 1/2 面积计算：

1) 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有盖、不封闭、无柱且对外敞开面的累计边长占其周长在 1/2 及以上的；

2) 有盖、单排柱或独立柱的；

3) 住宅的套内阳台；

4) 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建筑空间。

3 建筑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4 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建筑中无特殊功能需求的超高建筑空间按占用空间加倍计算建筑面积。

5 无顶盖的建筑空间、装饰性的建筑构件等不计入建筑面积。

3.0.3 建筑的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应分别计算，地上、地下建筑面积的区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地坪以上的建筑空间面积计入地上建筑面积，室外地坪以下的计入地下建筑面积；

2 地下室、半地下室其顶板面结构标高高于室外地坪 1.50m 以上的（包括局部位置与地面一层通高的部位，但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保护墙和出入口有顶盖的坡道），计入地上建筑面积；

3 特殊地形建筑空间，符合下列规定的计入地上建筑面积：

1) 单独设置的建筑且地面以上外墙长度达到其外墙周长 1/2 以上的建筑空间；

2) 地面以上为连续临街界面，且用于商业经营功能的相对独立的建筑空间；

3) 与地下室相连，但使用功能相对独立的空间，地面以上外墙达到该空间外墙周长 1/2 以上的。

3.0.4 计入公用建筑面积的部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用电梯井、公用楼梯间、公用门厅和过道，以及为住宅（楼栋）服务的地下室建筑面积；

2 为住宅（楼栋）服务的设备间、变电室、公共管道井、值班室以及其他功能上为本住宅（楼栋）服务的公用用房和管理用房的建筑面积；

3 套（单元）与公用建筑空间的分隔墙以及外墙（包括山墙）墙体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

3.0.5 套（单元）内使用面积、套（单元）内建筑面积、套（单元）总建筑面积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套（单元）内使用面积：为各功能空间墙体内部表面所围合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2 套（单元）内建筑面积：为套（单元）内使用面积与套（单元）内墙体和为本套（单元）服务的套内管道井面积之和；

3 套（单元）总建筑面积：为套（单元）内建筑面积与本套（单元）应公摊的公用建筑面积之和。

3.0.6 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于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设施的技术作业控制区内及机场航线控制范围内和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保护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的建筑高度，以绝对海拔高度控制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

2 非本规范第 4.2.6 条第 3、4 款控制区内建筑，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主入口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应计算至其屋面檐口；坡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当同一座建筑物有多种屋面形式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建筑物室外标高不一致时，应以建筑物四周最低的标高作为该建筑物的室外设计地面标高。

3 非本规范第 4.2.6 条第 3、4 款控制区内建筑，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1) 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顶平面面积不超过 1/4 者；

2) 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

3) 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 4 室外空间

### 4.1 环境与场地

- 4.1.1 民用建筑应结合当地的自然与地理环境特征，集约利用资源，严格控制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 4.1.2 建筑周围环境的空气、土壤、水体等不应构成对人体的危害。
- 4.1.3 对建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等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并应有效控制噪声、眩光等的污染，防止对周边环境的侵害。
- 4.1.4 建筑防灾避难场所或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并应遵循场地安全、交通便利和出入方便的原则。
- 4.1.5 建筑场地应满足建设所在地区的防洪、防涝要求，场地标高不应低于所在地区的防洪、防涝水位标高；沿江、河、湖、海岸或受洪水、潮水泛滥威胁的地区，除设有可靠防洪堤、坝的城市、街区外，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洪水、潮水水位标高 0.5m，否则应采取相应的防洪、防潮水措施；有内涝威胁的用地应采取可靠的防、排内涝水措施。
- 4.1.6 场地设计标高宜比周边城市市政道路的最低路段标高高 0.2 m 以上；当市政道路标高高于基地标高时，应有防止客水进入基地的措施。
- 4.1.7 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常年最高地下水位。

### 4.2 建筑控制

- 4.2.1 民用建筑应依据城市规划要求，对建筑的平面尺寸、轮廓及建筑高度实施控制。
- 4.2.2 除骑楼、建筑连接体、地铁相关设施，及连接城市的管线、管沟、管廊等市政公共设施以外，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建造。
- 4.2.3 除地下室、窗井、建筑入口的台阶、坡道、雨篷等以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得突出建筑控制线建造。
- 4.2.4 骑楼、建筑连接体和沿道路红线的悬挑建筑的建造，不应影响交通、环保及防火安全。
- 4.2.5 重要建筑、超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与建筑的外部通道及间距应当满足抗震防灾的要求。
- 4.2.6 建筑高度不应危害公共空间安全和公共卫生，下列地区应实行建筑高度控制：
- 1 按照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建筑高度有特别要求的地区；
  - 2 沿城市道路的建筑物，应根据道路红线的宽度及街道空间尺度控制建筑裙楼和主体的高度；
  - 3 位于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设施的技术作业控制区内及机场航线控制范围内的建筑，应按净空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高度；
  - 4 处在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建筑，应按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 4.3 道路与停车场

- 4.3.1 基地内的道路系统应安全、顺畅、便捷，保证车行及人行安全，并应满足消防扑救及无障碍通行要求。
- 4.3.2 建筑场地应与市政交通系统相连接。
- 4.3.3 基地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地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的车行路面应设限速设施，道路应能通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
  - 2 当机动车道路改变方向时，路边绿化及建筑物不应影响行车有效视距。
  - 3 当基地内设有地下停车时，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显著标志；标志设置高度不应影响人、车通行。
  - 4 大型交通类、公众活动类、商业服务类、医疗类等车流量较大的场所应设人行道路。
- 4.3.4 建筑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最近边缘线不应小于 5m；
  - 2 距地铁出入口、公共交通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5m；
  - 3 距公园、学校及有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使用建筑的出入口最近边缘不应小于 20m。
- 4.3.5 建筑场地内机动车道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车道路宽不应小于 4.0m。
  - 2 双车道路宽：住宅区内不应小于 6.0m，其他基地内道路宽不应小于 7.0m。
  - 3 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3.0m，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车最小转弯半径要求。
  - 4 尽端式道路长度大于 120.0m 时，应在尽端设置不小于 12.0m×12.0m 的回车场地。
  - 5 有货物装卸的民用建筑应设置装卸车位，装卸车位不应影响道路通行。
- 4.3.6 建筑基地内地下机动车车库出入口与连接道路间应设置缓冲段。
- 4.3.7 道路应采取安全措施，保障行人安全，人行道与车行道有交叉时，应设置交通标志、标识。
- 4.3.8 民用建筑应按使用性质、建筑面积、使用人数及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定，在建筑物内、建筑用地范围内或项目用地外统筹建设的停车场（库）内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 4.3.9 停车场出入口的设计应避免进出车辆交叉。
- 4.3.10 车库坡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截水沟。
- 4.3.11 基地内必须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并不应少于总停车位的 2%。

### 4.4 场地铺装与绿化

- 4.4.1 场地内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地内的园路及其它硬质铺地应保证人员的安全通行及集散，地面铺装应选用防滑材料，并满足透水性要求。
- 4.4.2 场地内的台阶、坡道设置应满足本规范 5.2 的规定。
- 4.4.3 绿化种植需保持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得影响其安全。
- 4.4.4 树木至铁路、道路弯道内侧的间距，应满足视距要求。

- 4.4.5 应充分利用实土布置绿地。
- 4.4.6 绿地中涉及游人安全处必须设置相应警示标识。
- 4.4.7 场地内或场地毗邻的开放绿地内，水体岸边 2m 范围内的水深不得大于 0.7m；当达不到此要求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4.4.8 绿地内不得配置易对人造成伤害的植物。

#### 4.5 构筑物与设施

- 4.5.1 建筑场地内的构筑物与设施不应影响区内交通、环保及防火安全。
- 4.5.2 地上架空的设施，必须满足消防车辆通行的要求，并不得妨碍普通车辆、行人的正常活动。
- 4.5.3 工程管线的敷设不应影响建筑物的安全，并应防止工程管线受腐蚀、沉陷、振动、荷载等影响而损坏。
- 4.5.4 在管线密集的地段，应根据其不同特性和要求综合布置。
- 4.5.5 与场地无关的可燃易爆的市政工程管线不得穿越基地。当场地内已有可燃易爆的市政工程管线时，场地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应与此类管线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 4.5.6 当室外消防水池设有消防车取水口（井）时，应设置消防车到达取水口（井）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回车场地。
- 4.5.7 新建建筑或既有建筑上增设或改造安装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暖通空调设备、广告牌、外遮阳、装饰线脚、遮阳等附属构件时，必须经建筑结构安全复核，满足建筑结构及其他相应的安全性要求。并应设置防止构件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 4.5.8 设置在外墙上的空调室外机外挑搁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
  - 2 位置及形式应有利于空调室外机正常运行、安装、维修及更换；
  - 3 应有组织排放冷凝水。
- 4.5.9 室外排风口不应布置在人员经常停留或通行的地点以及邻近窗口、天窗、出入口等位置。
- 4.5.10 室外露天安装的通风设备应避免运行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和消声隔振措施。
- 4.5.11 当基地内设有室外垃圾收集存储空间时，应满足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其不污染周围环境，并采取措施避免气味污染；
  - 2 应满足垃圾运输的装载和回车场地要求；
  - 3 应采用垃圾分类储存的方式；
  - 4 应有上下水设施，地面、墙面应采用易清洁材料。室内空间与部位

## 5 室内空间

### 5.1 出入口

- 5.1.1 建筑的出入口应安全、顺畅、便捷，并应满足人员出入、防火疏散及无障碍通行等功能及安全要求。
- 5.1.2 建筑出入口应根据场地条件、建筑使用功能、交通组织以及安全疏散等要求进行设置。
- 5.1.3 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应有防止高空坠物的措施。出入口、门厅等部位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时，应使用安全玻璃，并设置防撞提示标志。
- 5.1.4 有高差的出入口两侧应保证通行安全，并设置缓冲平台或平坡。
- 5.1.5 建筑物底层出入口处应设置有效的防止室外地面雨水回流和进入室内的措施。
- 5.1.6 出入口设置安防措施及安检设备时，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的功能。

### 5.2 台阶、坡道

- 5.2.1 台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阶总高度超过 0.70m 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设施；
  - 2 主入口或人员密集活动处的室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35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且不应小于 0.10m；
  - 3 室内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当高差不足 2 级时，应按坡道设置。
- 5.2.2 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总高度超过 0.70m 时，临空面应设置防护设施；
  - 2 人行坡道坡度室内不应大于 1:8，室外不应大于 1:10；
  - 3 人行坡道水平投影长度超过 15m 时，应设休息平台，平台宽度应根据使用功能或设备尺寸所需缓冲空间而定。

### 5.3 楼梯、走廊

- 5.3.1 楼梯、走廊应安全、顺畅、便捷，并应满足人员通行、防火疏散等功能及安全要求。
- 5.3.2 公用楼梯梯段净宽应根据建筑物使用特征，按每股人流宽度为  $0.55 + (0 \sim 0.15)$  m 的人流股数确定，并不应少于两股人流。人流在行进中人体的摆幅应为  $0 \sim 0.15$  m，民用建筑人流众多的场所应取上限值，并满足消防疏散要求。
- 5.3.3 公用楼梯应至少于一侧设扶手，梯段净宽达三股人流时应两侧设扶手，达四股人流时应加设中间扶手。扶手应连续设置。
- 5.3.4 当一侧有扶手时，公用楼梯梯段净宽应为墙体装饰面至扶手中心线的水平距离，当两侧有扶手时，梯段净宽应为两侧扶手中心线之间的水平距离。当有凸出物时，梯段净宽应从凸出物表面算起。

5.3.5 梯段改变方向时，楼梯休息平台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梯段净宽（扶手转向端处休息平台净宽从踏步边缘算起），并不得小于 1.20m；当中间有实体墙时扶手转向端处的平台净宽不应小于 1.30m。直跑楼梯的中间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0.90m。

5.3.6 公用楼梯每个梯段的踏步级数不应少于 3 级且不应超过 18 级。

5.3.7 楼梯休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10m，梯段净高不应小于 2.20m。  
注：梯段净高为自踏步前缘（包括最低和最高一级踏步前缘线以外 0.30m 范围内）量至上方突出物缘间的垂直高度。

5.3.8 楼梯踏步的最小宽度和最大高度应符合表 5.3.8 的规定。

表 5.3.8 楼梯踏步最小宽度和最大高度（m）

楼梯类别	最小宽度	最大高度
公共建筑及非住宅类居住建筑中，供日常使用的楼梯	0.28	0.165
住宅类居住建筑及仅供消防疏散用楼梯	0.26	0.175
检修及内部服务楼梯	0.22	0.20

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离内侧扶手中心 0.25m 处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2m。

5.3.9 每个梯段的踏步高度、宽度应一致，相邻梯段踏步高差不应大于 0.05m，且应采取防滑措施。

5.3.10 当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公共楼梯井净宽大于 0.20m 时，必须采取防止少年儿童坠落的措施。

5.3.11 疏散楼梯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

5.3.12 除住宅外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净宽度不应小于 1.30m，当有其他功能时，公共走廊净宽度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 5.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4.1 电梯应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及无障碍电梯。

5.4.2 电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4 层及 4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2 以电梯为主要垂直交通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电梯台数和规格应根据使用人数、建筑层数等因素确定；

3 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电梯台数不应少于 2 台，12 层及 12 层以上的住宅类居住建筑每个居住单元的电梯台数不应少于 2 台；

4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5 电梯井道和机房不应与有安静要求的用房贴邻布置，必须贴临时，应采取隔振、隔声措施；

6 电梯机房应有隔热、通风、防尘等措施，不得将机房顶板作水箱底板及在机房内直接穿越水管或蒸汽管；

7 电梯的明显位置应标明警示标志、救援电话，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

8 货梯、杂物梯等轿厢及轿厢门的荷载、高度、宽度及进深尺寸等应满足运输工具及运输物品的要求；

9 当电梯轿厢及井道外围护采用玻璃时，应采用夹层玻璃；

10 候梯厅的最小深度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

表 5.4.2 候梯厅最小深度

电梯类别	布置方式	候梯厅深度
住宅类居住建筑	单台	$\geq B$ ，且 $\geq 1.5m$ ，
	多台单侧排列	$\geq B^*$ ，且 $\geq 1.8m$
	多台双侧排列	$\geq$ 相对电梯 $B^*$ 之和并 $< 3.5m$
非住宅类居住建筑及公共建筑电梯	单台	$\geq 1.5B$ ，且 $\geq 1.8m$
	多台单侧排列	$\geq 1.5B^*$ ，且 $\geq 2.0m$ 当电梯群为 4 台时应 $\geq 2.4m$ ，
	多台双侧排列	$\geq$ 相对电梯 $B^*$ 之和

注：B 为轿厢深度， $B^*$ 为电梯群中最大轿厢深度。

5.4.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畅通区的宽度不应小于扶手带外缘宽度加上每边各 80mm，纵深尺寸为从扶手带端部算起不应小于 2.50m。畅通区有密集人流穿行时，其宽度应加大或增加梯级水平移动距离；

2 扶手带中心线与平行墙面或楼板开口边缘间的距离：当相邻平行交叉设置时，两梯(道)之间扶手带中心线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否则应采取措施防止障碍物引起人员伤害；

3 当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呈剪刀状相对布置时，以及与楼板、梁开口部位侧边交错部位，应在产生的锐角口前部 1.0m 处范围内，设置防夹、防剪的预警阻挡设施；

4 栏板应平整、光滑和无突出物；扶手带顶面距自动扶梯前缘、自动人行道踏板面或胶带面的垂直高度不应小于 0.90m；

5 自动扶梯的梯级、自动人行道的踏板或胶带上空，垂直净高不应小于 2.30m；

6 自动扶梯的倾斜角不应超过 30°，额定速度不应大于 0.75m/s；当提升高度不超过 6m 额定速度不超过 0.5m/s 时，倾斜角允许增至 35°；当自动扶梯速度大于 0.65m/s 时，在其端部应有不小于 1.6m 的水平移动距离作为导向行程段；

7 倾斜式自动人行道的倾斜角不应超过 12°，额定速度不应大于 0.75m/s；

8 自动扶梯和层间相通的自动人行道单向设置时，应就近布置相匹配的楼梯。

## 5.5 公共厨房

5.5.1 公共厨房区域应严格执行当地环保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部门对粉尘、有害气体、有害液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距离要求的相关规定，与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开敞式污染源的距離不应小于 25m。

5.5.2 公共厨房区域应按原料进入、原料处理、主食加工、副食加工、备餐、成品供应、餐具洗涤消毒及存放的工艺流程合理布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单一流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副食粗加工应分设蔬菜、肉禽、水产工作台和清洗池，粗加工后的原料送入细加工区不应反流；

2 冷荤成品、生食海鲜、裱花蛋糕等应在车房专间内拼配，在厨房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

3 垂直运输的食梯应原料、成品分设。

5.5.3 公共厨房区域各加工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地面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不渗水、易清洗、耐磨损的材料；

2 楼地面应处理好防水、排水；

3 墙面、隔断及工作台、水池等设施均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易清洗的材料；

4 厨房专间、备餐区等清洁操作区内不得设置排水明沟，地漏应能防止浊气逸出；

5 顶棚应选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湿的材料。

5.5.4 用餐区、厨房区、食品库房等用房应采取防鼠、防蝇和防其他有害动物及防尘、防潮、防异味、通风等有效措施。

5.5.5 公共厨房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烟、气味、噪声及废弃物对紧邻建筑物或空间环境造成污染。

5.5.6 公共厨房垃圾间不应影响食品安全，并方便清运，垃圾间不应设在公共区域内，且应设置独立的排气装置，垃圾应分类储存、干湿分离，厨余垃圾应有单独容器储存。

5.5.7 应设置厨师更衣室、卫生间，更衣室应临近主、副食加工场所，卫生间应设在厨房区域以外。更衣间、卫生间入口处应设置洗手、干手消毒设施。

5.5.8 公共厨房区域各加工区（间）内应设置洗手设施；厨房区域应设置拖布池和清扫工具存放空间。

5.5.9 公共厨房区域各类加工制作场所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

## 5.6 公共厕所（卫生间）、公共浴室和母婴室

5.6.1 公共厕所（卫生间）、公共盥洗室、公共浴室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卫生间）、公共浴室应根据建筑功能合理布局，位置、数量均应满足使用要求，其服务半径应满足不同类型建筑的要求，不应超过 50m；

2 有严格卫生、安全要求房间的直接上层，不应布置厕所（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等有水房间；

3 厕所（卫生间）、盥洗室和浴室应根据人体活动时所占的空间尺寸合理布置卫生洁具及其使用空间，管道布置应相对集中、隐蔽、便于更换维修。

- 5.6.2 公共厕所（卫生间）男女厕位的比例应根据使用特点、使用人数确定，在男女使用人数基本均衡时，男厕厕位（含大、小便器）与女厕厕位数量的比例为 1:1.5，在人流集中的场所，不应小于 1:2。
- 5.6.3 公共厕所（卫生间）每个厕位的照度不应小于 100Lx。
- 5.6.4 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且无障碍厕位不应少于厕位总数的 5%。
- 5.6.5 公共厕所（卫生间）和公共浴室隔间的平面最小净尺寸应根据使用特点合理确定，并不应小于表 5.6.5 的规定。

表 5.6.5 公共厕所和公共浴室隔间的平面最小净尺寸

类别	平面最小净尺寸 (净宽度 m × 净深度 m)
外开门的厕所隔间	0.9×1.3
内开门的厕所隔间	1.0×1.5
外开门淋浴隔间	1.0×1.2 (或 1.10×1.10)

- 5.6.6 公共厕所、公共浴室内通道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厕所隔间外开门时，单排厕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0m；双排厕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3m；
  - 2 厕所隔间内开门时，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10m。
- 5.6.7 公共厕所（卫生间）、公共浴室、公用厨房和泳池等有配水点的地面、内墙面均应采用便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用水房间与非用水空间出入口楼地面交接处应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空间的措施。
- 5.6.8 公共厕所应设前室，并应设置洗手盆，厕所隔间应设挂衣钩。
- 5.6.9 经常有母婴逗留的民用建筑内应配置母婴室；应根据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母婴室的位置、数量、面积及配置设施。
- 5.6.10 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 m<sup>2</sup> 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民用建筑，应设置使用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 的母婴室。母婴室应设置洗手盆、婴儿尿布台及桌椅等必要的家具，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

## 5.7 设备用房

- 5.7.1 民用建筑应按建筑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电力、通讯等设施设置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应满足安全、防火、隔声减噪等要求。
- 5.7.2 设备用房、设备层的层高和垂直运输交通应满足设备荷载、安装与维修的要求。并应留有能满足最大设备安装、检修的进出口。
- 5.7.3 有排水、冲洗要求的设备用房和设有给排水、热力、空调管道的设备层应有地面防水、排水措施。
- 5.7.4 设备机房应采用有效措施防止其对其它公共区域、邻近建筑或环境造成污染。有噪声的设备机房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噪措施。



## 5.8 地下室、半地下室

- 5.8.1 地下工程出入口、窗井、风井、下沉庭院等开口标高不应低于城市的设计防洪、防涝水位标高；并应有防止涌水、倒灌的措施。地下管道（沟）、地下坑井、地漏等处应有防止涌水、倒灌的措施。
- 5.8.2 地下室的底板、外墙以及上部有覆土的地下室顶板，应满足防水、防潮、防渗漏的使用要求。
- 5.8.3 儿童、老年人生活用房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5.8.4 当地下室顶板做为室外场地使用时，设计应满足后期使用的最大荷载要求。
- 5.8.5 地下室不得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管线等的安全。
- 5.8.6 窗井上部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 5.9 管道井、烟道、通风道

- 5.9.1 管道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安全、防火和卫生等方面互有影响的管线不应敷设在同一管道井内；
  - 2 管道井的断面尺寸应满足管道安装、检修所需空间的要求。当井内设置壁装设备时，井壁应满足承重、安装要求。
- 5.9.2 进风道、排风道和烟道的断面、形状、尺寸和内壁应有利于进风、排风、排烟（气）通畅，防止产生阻滞、涡流、窜烟、漏气和倒灌等现象。
- 5.9.3 管道井、烟道和通风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不得使用同一管道系统，井壁应采用非燃烧体材料。
- 5.9.4 伸出屋面的烟道和排风道，应避开门窗和进风口。伸出高度应有利于烟气扩散，并根据屋面形式、排出口周围遮挡物的高度、距离和积雪深度确定。平屋面伸出高度不应小于 0.60m。当屋面为上人屋面时，烟道和排风道不应影响人员正常活动。坡屋面伸出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烟道和排风道中心线距屋脊小于 1.50m 时，应高出屋脊 0.60m；
  - 2 烟道和排风道中心线距屋脊 1.50~3.00m 时，应高于屋脊，且伸出屋面高度不得小于 0.60m；
  - 3 烟道和排风道中心线距屋脊大于 3m 时，其顶部同屋脊的连线同水平线之间的夹角不应大于 10°，且伸出屋面高度不得小于 0.60m。

## 5.10 垃圾间

- 5.10.1 民用建筑当室内设置垃圾收集空间或设施时，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应保证其不污染周围环境，并采取措施避免气味污染；
  - 2 应采用垃圾分类储存的方式；
  - 3 应有上下水设施，地面、墙面应采用易清洁材料。

## 6 建筑部位

### 6.1 屋顶

6.1.1 屋面工程应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重要程度及使用功能，结合工程特点、气候条件等按不同等级进行防水设防，合理采取保温、隔热措施。

6.1.2 屋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屋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 2 屋顶应具有防水、排水、防风揭、保温、隔热的能力以及隔声、防火等其他功能所需要的各种层次的设施；
- 3 屋顶应有安全防护、维修检修和防止屋面滑落的措施。

6.1.3 屋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屋面采用结构找坡不应小于 3%，采用材料找坡不应小于 2%；
- 2 屋面雨水管的数量、管径应通过计算确定。；
- 3 屋面雨水天沟、檐沟不得跨越变形缝和防火墙；
- 4 瓦屋面坡度大于 100%以及大风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以上的地区，应采取加强瓦材固定等防止瓦材滑落的措施；
- 5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坡屋面檐口部位应采取防冰雪融坠和冰坝形成的安全性措施；
- 6 种植屋面结构应计算种植荷载作用。坡度大于 20%时，应采取固定和防止种植滑落的措施；
- 7 强风地区的金属屋面和单层防水卷材屋面应做抗风揭设计，并应在边区、角区、檐口、屋脊及屋面形态变化处采取构造加强措施；
- 8 采用架空隔热层的屋面，架空隔热层的高度应按照屋面的宽度或坡度的大小变化确定，架空隔热层不得堵塞。

6.1.4 屋面玻璃必须使用夹层玻璃或夹层中空玻璃，雨篷玻璃必须使用夹层玻璃，其胶片厚度不应小于 0.76mm。

6.1.5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工程应设置溢流口、溢流堰、溢流管系等溢流设施。溢流排水不得危害建筑设施和行人安全。

6.1.6 无楼梯通达的屋面，应设上屋面的设施。上人屋面应有保证人员安全、卫生环境的技术措施。

### 6.2 墙体、幕墙

6.2.1 外墙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气候条件和建筑使用要求，采取保温、隔热、隔声、防火、防水、防潮和防结露等措施。

6.2.2 墙身防潮、防渗及防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砌筑墙体应在室外地面以上、室内地面垫层处设置连续的水平防潮层，室内相邻地面有高差时，应在高差处墙身贴邻土壤一侧加设防潮层；
- 2 室内墙面有防潮要求时，其迎水面一侧应设防潮层；室内墙面有防水要求时，其迎

水面一侧应设防水；

3 防潮层采用的材料不应影响墙体的整体抗震性能。

6.2.3 在外墙的洞口、门窗等处应采取防止产生变形裂缝的加固措施；外窗台应采取防水、排水构造措施。

6.2.4 设置在墙上的内、外保温与墙体的连接应安全可靠，其防火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2.5 有保温层的墙体上安装的设备或管道系统应固定于主体结构上，并应具有防止雨水渗漏的可靠措施。

6.2.6 内、外保温墙体与梁、柱相接触部位，应采取防裂措施。

6.2.7 建筑幕墙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建筑幕墙抗风承载力设计应考虑建筑物造型和周边环境对风荷载取值的最不利的影响因素，幕墙的抗风压性能应按规范计算确定，且风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1.0\text{kN/m}^2$ ；在风荷载标准值作用下，幕墙不应发生任何损坏；

2 建筑幕墙应根据建筑物所在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计，地震设计状况的建筑幕墙，平面内变形性能应按多遇地震标准值作用下主体结构弹性层间位移角限值的 3 倍进行设计；

3 在多雨地区应有较强的防水性能，水密性要求较高时可在建筑幕墙进行现场淋水实验，不应发生渗漏现象。

4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应满足相关节能标准要求；

5 建筑幕墙的隔声性能应满足室内声环境要求；

6 有采光功能要求的幕墙，其透光折减系数不应低于 0.45；

7 建筑幕墙应满足建筑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

8 幕墙的耐撞击性能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对于人员流动密度大或青少年、幼儿活动的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耐撞击性能指标不应低于  $900/700$ （室内  $900\text{N}\cdot\text{m}$ ，室外  $700\text{N}\cdot\text{m}$ ）；

9 幕墙应能承受自重和设计时规定的各种附件的重量，并能可靠地传递到主体结构；

10 建筑幕墙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

6.2.8 玻璃幕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幕墙的玻璃可见光反射率不应大于 0.20。其中，下列区域幕墙用玻璃的可见光反射率不应大于 0.16，且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30m 的，其道路两侧建筑物 20m 以下立面；其余路段两侧建筑物 10m 以下立面；

2) 城市立交桥、高架桥两侧相邻建筑；

3) 十字路口或多路交叉口处的建筑；

4) 周边对光污染敏感区域。

2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时的隐框玻璃幕墙应在面板和支承结构之间采取除硅酮结构胶以外的防面板脱落构造措施。

3 水平或倾斜倒挂式玻璃幕墙不应采用隐框形式。

- 4 玻璃幕墙与地面夹角小于 75 度时，不应采用平面单索体系。
- 5 玻璃幕墙的外层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幕墙内侧应有防撞击措施。
- 6.2.9 石材幕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石材幕墙确为水平或倾斜倒挂式构造时，应在板背设置防止石材坠落的安全措施；
  - 2 石材幕墙外装饰线条应采用可靠的机械锚固连接。
- 6.2.10 单个幕墙外开窗的开启面积不应大于 1.8m<sup>2</sup>，外平开窗单扇面积不应大于 1.0m<sup>2</sup>，五金件配置应满足计算要求，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 6.2.11 采用钢化玻璃的消防逃生救援窗，钢化玻璃应采取均质处理，在建筑下方应设置玻璃意外破碎后直接坠落的防护设施或隔离带。
- 6.2.12 高度超过 50m 的建筑幕墙工程应设置满足幕墙清洗、更换和维护要求的装置。

### 6.3 楼、地面

- 6.3.1 除有特殊使用要求外，楼、地面应满足平整、耐磨、不起尘、环保、防污染、隔声、易于清洁等要求，且应具有防滑性能。
- 6.3.2 楼、地面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的楼、地面，其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
  - 2 公共场所的门厅、走道、室外踏步、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易受影响的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
  - 3 有易燃易爆物质、静电敏感的电气或电子元件、组件和设备的场所以及因人体静电放电对产品质量或人身安全带来危害的场所应采用导（防）静电面层；
  - 4 地面应根据需要采取防潮、防止地基土冻胀或膨胀、防止不均匀沉陷等措施。
- 6.3.3 凡室内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在采用导（防）静电面层时，均应全部采用不发火花的导（防）静电地面。不发火地面必须采用不发火花材料铺设。
- 6.3.4 在食品、食料或药物有可能直接与地面接触的地段，地面面层严禁采用有毒的材料。当储存吸味较强的食物时，地面面层严禁采用散发异味的材料。
- 6.3.5 地板玻璃必须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必须进行均质处理。

### 6.4 顶棚、吊顶

- 6.4.1 建筑顶棚应满足安全、防火、抗震等要求，并有保障其安全使用的可靠技术措施。
- 6.4.2 潮湿房间的顶棚，应采用耐水材料，其钢筋混凝土顶板，应适当增加其钢筋保护层的厚度，以减少水汽对钢筋的锈蚀。
- 6.4.3 吊顶与主体结构的吊挂应有安全构造措施，重物或有振颤等的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6.4.4 吊杆、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与主体钢结构的连接方式必须经主体钢结构设计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6.4.5 吊顶内管线较多时应留有检修空间，当空间受限不能进入检修时，应采用便于拆卸的装配式吊顶或设置检修手孔。
- 6.4.6 吊顶面板为脆性材料时，应有防坠落措施；玻璃吊顶应采用安全玻璃，距离地面大于3m时，应使用夹层玻璃。
- 6.4.7 设置永久马道时，马道应单独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
- 6.4.8 吊顶支承结构应采用刚性结构，不得采用柔性吊挂连接；吊顶面板或格栅与支承结构构件的连接应采用机械连接。
- 6.4.9 吊顶系统不得吊挂在吊顶内的设备管线或设施上。
- 6.4.10 室内吊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吊顶内敷设有上下水管时，应采取防止产生冷凝水措施；
  - 2 潮湿房间的吊顶，应采用防水材料和防结露、滴水的措施。
- 6.4.11 室外吊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室外吊顶应具有抗风揭的措施；
  - 2 吊顶面材及支承结构表面应采取防腐保护措施；
  - 3 吊顶应有防雨水渗漏的排水构造，有檐口的吊顶，应在檐口部位设置滴水构造。

## 6.5 门窗

- 6.5.1 门窗应满足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等要求，且应综合考虑安全、采光、节能、通风、防火、隔声等要求。
- 6.5.2 门窗与墙体应连接牢固，不同材料的门窗与墙体连接处应采用相应的密封材料及构造做法。
- 6.5.3 民用建筑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门构造应开启方便、坚固耐用，满足当地的风压要求，且具备抵抗雨雪渗入的能力；
  - 2 手动开启的大门扇应有制动装置，推拉门应有防脱轨的措施；
  - 3 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装透明安全性玻璃；
  - 4 旋转门、电动门、卷帘门和大型门的旁边应另设平开疏散门；
  - 5 开向疏散走道及楼梯间的门扇开足时，不应影响走道及楼梯平台的疏散宽度；
  - 6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性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 7 台风地区建筑的主出入口不应采用无框玻璃门。
- 6.5.4 民用建筑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窗扇的开启形式应使用方便、安全和易于维修、清洗；
  - 2 开向公共走道的窗扇开启不得影响人员通行，其底面距走道地面高度不应低于2m；
  - 3 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的净高不应低于0.80m，否则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0.80m；

- 4 窗台高度低于 0.8m 的凸窗应设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窗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80m;
- 5 当采用外开窗时,开启扇单扇面积不应大于  $2\text{m}^2$ ,且应采取防脱落措施。
- 6.5.5 天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天窗应采用防破碎伤人的透光材料;
  - 2 天窗应有防冷凝水产生或引导泄冷凝水的措施;多雪地区应考虑积雪对天窗的影响;
  - 3 天窗应设置方便开启清洗、维修的设施。
- 6.5.6 民用建筑中下列部位的门窗应使用安全玻璃:
  - 1 七层及七层以上建筑外开窗;
  - 2 面积大于  $1.5\text{m}^2$  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
  - 3 安装高度超过 3m 的倾斜窗和天窗应采用夹层玻璃;
  - 4 人员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易于受到人员和物体碰撞的门窗;
  - 5 水族馆和游泳池的观察窗、观察孔应采用夹层玻璃。

## 6.6 栏杆

- 6.6.1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 2 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低于 1.10m;人员密集场所临中庭的栏杆或栏板高度不应低于 1.20m;
  - 3 栏杆或栏板高度应从所在楼地面或屋面至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的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
  - 4 栏杆、栏板距地面 0.10m 高度范围内不应留空;
  - 5 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 6 楼梯、阳台、平台、走道和中庭的玻璃栏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 6.6.2 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应采取防止攀爬措施。

## 6.7 变形缝

- 6.7.1 根据建筑使用要求,变形缝应分别采取防水、防火、保温、隔声、防老化、防腐蚀、防虫害和防脱落等构造措施。
- 6.7.2 室内防水设防区域不应跨越变形缝、抗震缝。
- 6.7.3 变形缝不应穿过厕所、卫生间、盥洗室和浴室等用水房间,并不应穿过配电间等严禁有漏水的房间。
- 6.7.4 吊顶变形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建筑变形缝处吊顶也应设缝,其宽度应与变形缝一致;
  - 2 变形缝处主次龙骨应断开,吊顶饰面板断开,但可搭接。

## 附：起草说明

### 一、术语

1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由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组成。

2 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按居住特点与管理方式分为住宅类和非住宅类。

3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4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保障人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与民用建筑工程配套建设的设施。

5 建筑基地 construction site

根据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属确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使用场地。

6 道路红线 boundary line of roads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7 用地红线 Property line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8 建筑控制线 Buildingline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道路红线、建设用地边界内，另行划定的地面上建(构)筑物主体不得超出的界线。

9 层高 storey height

建筑物各层之间以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计算的垂直距离，屋顶层由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面层或至坡顶的结构面层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10 室内净高 interior clear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11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12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13 设备层 equipment floor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和电气等的设备和管道且供人员进入操作的空间层。

14 避难层 refuge storey

在高度超过 100.0m 的高层建筑中，用于人员在火灾时暂时躲避火灾及其烟气危害的楼层。

15 架空层 open floor

用结构支撑且无外围护墙体的开敞空间。

16 台阶 step

连接室外或室内的不同标高的楼面、地面，供人行的阶梯式通道。

17 临空高度 the vertical height between two open space

相邻开敞空间有高差时，上下楼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18 坡道 ramp

连接室外或室内的不同标高的楼面、地面，供人行或车行的斜坡式通道。

19 栏杆 railing

具有一定的安全高度，用以保障人身安全或分隔空间用的防护分隔构件。

20 楼梯 stair

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承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21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为防止建筑物在外界因素作用下，结构内部产生附加变形和应力，导致建筑物开裂、碰撞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和抗震缝。

22 建筑幕墙 building curtain wall

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23 吊顶 suspended ceiling

悬吊在房屋屋顶或楼板结构下的顶棚。

24 管道井 pipe shaft

建筑物中用于布置竖向设备管线及设备的竖向井道。

25 烟道 smoke uptake; smoke flue

排放各种烟气的管道、井道。

26 通风道 air shaft

排除室内不良气体或者输送新鲜空气的管道、井道。

## 二、条文说明

为便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建设、设计、施工、科研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规范起草组按照条、款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但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 1 总则

1.0.1 本规范制定的目的。本规范以民用建筑空间尺寸与部位的目标与功能性能要求为基础，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等“正当目标”为基础，以覆盖民用建筑空间尺寸与部位为范围，以目标要求、功能要求为指导层，以性能要求和可接受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或可验证性的具体技术方案或途径)为实施层的专业全文强制标准，确保本规范既囿于“正当目标”，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1.0.2 本规范是国家工程建设控制性底线要求，具有法规强制效力，必须严格遵守。在此基



基础上，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地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细化和提高本规范相关规定和要求。

**1.0.3** 本规范规定了民用建筑空间与部位目标要求。通用功能、性能，以及满足民用建筑空间与部位功能性能要求的通用技术措施。近年来，我国民用建筑空间与部位发展迅速，包括设计方法、新材料的应用等，为鼓励创新同时也要保证工程的安全，对于相关规范中没有规定的技术，必须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及有关专家依据研究成果、验证数据和国内外实践经验等，对所采用的技术措施进行充分论证评估，证明能够达到安全可靠、节约环保，并对论证评估结果负责。论证评估结果实施前，建设单位应报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经论证评估后满足要求后，应允许使用。

**1.0.4** 当本规范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更严格的强制性标准规定不一致时，应执行国家标准、行政法规和更严格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基本规定**

**2.0.1~2.0.2** 本条款为民用建筑分类原则，属于基础性条款。本条参考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第 3.1.1 条。民用建筑按使用特征分为居住、教育、办公科研、商业服务、公众活动、交通、医疗、社会民生类及其他类共 9 类，这个分类是在现有建筑分类基础上，借鉴美国和台湾地区标准，增加近年出现的建筑场所、建筑类型，为适应市场监管，按功能相近原则进行分类，尽量准确合理，并为制定其他规范提供了依据。分类表见表 1。

表 1 民用建筑分类

类别		类别定义		子类	子类释义	示例	
居住建筑	J1	住宅类	住宅类供居住使用的场所	住宅建筑	J1-1	以家庭为单元的居住场所	公寓、住宅、别墅等
	J2	非住宅类	非住宅类供居住使用的场所	宿舍类建筑	J2-1	集体居住场所	学生宿舍、职工宿舍、专家公寓等
				旅馆类建筑	J2-2	住宿场所	酒店、宾馆、招待所、度假村、民宿（XX 床位）等
照料设施类建筑				J2-3	照料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老年养护院、养老院、敬老院、护养院、托老所、医养建筑、老年公寓等	
公共建筑	A	教育类	教学用场所为基础、技能及素质教育提供的场所	教育建筑	A-1	学龄前儿童教育场所	托儿所、幼儿园等
					A-2	中小学教育场所	中学、小学等
					A-3	中等专业教育场所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
					A-4	高等院校教育场所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军事院校等
					A-5	特殊人员教育场所	聋、哑、盲人学校、工读学校等
	B	办公科研类	供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办理行政事务和从事商谈、接洽、处理、服务性交易等业务活动的场所	办公、业务建筑	B-1	政务办公场所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的办公机构
					B-2	一般办公场所	普通办公楼、商务办公楼、总部办公楼等
					B-3	金融办公、业务场所	银行、金融、证券办公、银行营业厅、储蓄所、证券交易中心等
					B-4	司法办公、业务场所	公安局、派出所、法院、检察院等
					B-5	外事办公、业务场所	驻外外交机构、大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海关等
				科学实验建筑	B-6	科研实验场所	实验楼、试验楼、科研楼等
	C	商业服务类	供商业交易、娱乐、餐饮、消费、服务的场所为人们生活娱乐提供服务的	商用建筑	C-1	售卖场所	购物中心、百货公司、有顶商业街、菜市场、超级市场、家居建材、汽车销售、商业零售、店铺等
					C-2	休闲场所	室内儿童乐园、夜总会、美容、美发、养生、洗浴、卡拉 OK 厅、按摩中心、健身房、溜冰场等
					C-3	维修服务场所	干洗店、洗车站房、修理店（修车、电器等）等

		场所		C-4	邮政、快递、电信场所	邮政、快递营业场所、电信局等				
				C-5	培训场所	各类培训机构（幼儿、学生、老年）				
				C-6	保健场所	体检中心、牙科诊所				
				饮食建筑	C-7	餐饮场所	餐馆、饮食店、食堂、酒吧、茶馆等			
	D	公众活动类	供休闲、运动、参观、观演、集会、社交、宗教信仰徒聚会的场所	文化建筑	D-1	文化活动场所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D-2	会议展览场所	礼堂、会堂、会议中心、展览馆等			
					D-3	观演场所	剧院、电视剧场、电影院、音乐厅、戏院、演艺场馆等			
					D-4	文保场所	名人故居、历史建筑、文物建筑等			
							文旅建筑	D-5	游乐场所	主题公园、游乐场、水族馆、冰雪建筑等
							园林建筑	D-6	游憩场所	亭、台、楼、榭、动物园、植物园建筑等
						广电制播建筑	D-7	广电场所	广播站、电视台演播厅、摄影（录音）棚等	
						体育建筑	D-8	竞技体育场所	各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训练馆等	
							D-9	大众健身场所	健身房、风雨操场、各类体育设施等	
			宗教建筑	D-10	宗教场所	佛教寺院、道观、清真寺、教堂等				
E	交通类	供旅客等候和运输、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理的场所	交通建筑	E-1	交通场站	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交通枢纽、地铁（轻轨）站、航站楼等				
				E-2	交通场库	停车库（场）、公共汽（电）车首末站、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等				
				E-3	交通管理	交通指挥中心、交通监控中心、航管楼、交通应急救援、交通调度站等				
F	医疗类	供身体行动能力受到健康、年龄或其他因素影响，需要特别照顾的场所	医疗建筑	F-1	医疗场所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F-2	康养场所	疗养院、康复中心等				
			卫生防疫建筑	F-3	卫生防疫场所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动物检疫站等				
			特殊医疗建筑	F-4	特殊医疗场所	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等				
			其他医疗卫生建筑	F-5	其他医疗卫生场所	急救中心、血库等				

	G	社会民生类	社会民生服务场所	服务建筑	G-1	城市服务场所	城市政务中心、城市游客中心、城市市民中心、社区服务站、街道办事处、房管所、村委会等
					G-2	救援场所	消防站、应急中心、城市避难所等
				民政建筑	G-3	殡葬场所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公墓、烈士陵园建筑等
					G-4	救助场所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福利中心、救助站、戒毒所等
					G-5	非居住类养老场所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服务中心、社区养老驿站（中心）等
				监管建筑	G-6	监管场所	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
	H	综合类	综合				3种及以上场所、类别综合体

注：1 本分类为民用建筑的分类。

2 在现有建筑分类基础上，借鉴美国和台湾地区标准，增加近年出现的建筑场所、建筑类型，为适应市场监管，按功能相近原则进行分类，尽量准确合理，并为制定其他规范提供依据。本分类是在我国传统民用建筑分类的基础上，借鉴美国标准和台湾标准，并与《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相协调。

3 分类表中的示例为目前市场已出现的建筑业态场所类型，可以随着新的建筑业态出现随时增减。

- 2.0.3 民用建筑中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功能部分，例如：宗教场所、殡葬场所、救助场所、监管建筑、特殊医疗建筑应独立建造，不能与其他使用功能组合建造。除在住宅底商或商业网点里外，住宅建筑里严禁布置与居住无关的其他功能性活动场所。如：教育培训机构、以健身为由的各种场所、诊所等。
- 2.0.4 本条款规定了民用建筑空间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保障人们在空间内的正常的生活、工作和交流活动。
- 2.0.5 本条款规定了民用建筑部位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保障建筑空间能够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使用。
- 2.0.8 本条款规定了各类型建筑设置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 2.0.9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4.2.5 条 3 款，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提出了人员集散的面积要求。
- 2.0.10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对原有的各空间建筑净高提出了要求，并依据防火规范要求，对原有的净高 2.0 m 提高至 2.1 m。并对有吊扇和吊灯的房间提出了房间安全要求。
- 2.0.11 本条款依据《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第 7.2.6 条改。是对民用建筑保证宜居的性能要求。
- 2.0.1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对室内外装修的安全性提出了要求。

### 3 建筑面积与高度计算

- 3.0.1 本条款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给出了建筑面积计算的边界。
- 3.0.2 本条款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给出了建筑面积计算的原则（具体见附录 B 建筑面积计算细则），同时，对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建筑中无特殊功能需求的超高建筑空间提出了加倍计算建筑面积规定。详细建筑面积计算细则如下：

#### 建筑面积计算细则：

- 1、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 2、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时，对于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 3、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 4、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应按看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5、地下室、半地下室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6、出入口外墙外侧坡道有顶盖的部位，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7、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8、建筑物的门厅、大厅应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置的走廊应按走廊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9、建筑物间的架空走廊，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10、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11、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12、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13 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凸(飘)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14 有围护设施的室外走廊(挑廊)，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有围护设施(或柱)的檐廊，应按其围护设施(或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15 门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16 门廊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有柱雨篷应按其结构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无柱雨篷的结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在 2.10m 及以上的，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17 设在建筑物顶部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18 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楼层，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19 建筑物的室内楼梯、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烟道，应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20 室外楼梯应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21 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22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23 与室内相通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建筑面积内计算。对于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当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24 对于建筑物内的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等有结构层的楼层,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25 下列部位不计入建筑面积:

- 1) 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建筑部件;
- 2) 骑楼、过街楼底层的开放公共空间和建筑物通道;
- 3) 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和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 4) 露台、露天游泳池、花架、屋顶的水箱及装饰性结构构件;
-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主体结构外的空调室外机搁板(箱)、构件、配件,挑出宽度在 2.10m 以下的无柱雨篷和顶盖高度达到或超过两个楼层的无柱雨篷;
- 7) 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的凸(飘)窗,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及以上的凸(飘)窗;
- 8) 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
- 9) 无围护结构的观光电梯;
- 10) 建筑物以外的地下人防通道,独立的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等构筑物。

3.0.3 本条款对建筑的地上、地下建筑面积的计算提出了具体要求。

3.0.4 本条款依据住建部《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建房[1995]年 517 号)对建筑的公用面积作出了详细规定。

3.0.6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对建筑高度的计算给出了规定,同时,对山地地区的建筑,室外标高不一致时,给出应以建筑物四周标高最低的标高作为该建筑物的室外设计地面标高。

## 4 室外空间与部位

### 4.1 环境与场地

4.1.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3.4.1 条 2 款规定了,民用建筑应集约利用资源,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对自然的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4.1.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3.4.1 条 3 款,严格控制建筑周围环境的空气、土壤、水体等对人体的危害。

4.1.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3.4.2 条 3 款，对建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等废弃物应妥善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的侵害。

4.1.4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3.6.1 条，建筑防灾避难场所或设施的设置提出了原则要求。

4.1.5~ 4.1.7 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3.1 条 6 款，对场地设计标高提出了要求。

#### 4.2 建筑控制

4.2.2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4.3.1 条，规定了建筑不得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建造，以及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得突出建筑控制线建造。

4.2.3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4.3.5 条。

4.2.5 本条款依据《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1 年 1 月 26 日住建部令第 9 号，第 20 条。

4.2.6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4.5.1 条。

#### 4.3 道路与停车场

4.3.5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道路与停车场 5.2.2 条第 1、2、4、5 款；《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4.1.7 条。道路的宽度和回车场地要求。回车场地应保证场地的转弯半径（内径）不小于 3.0m，大型车回车场地应保证场地的转弯半径（内径）不小于 10.0m。新增有货物装卸的民用建筑应设置装卸车位，装卸车位不应影响道路通行。

4.3.7 道路应采取安全措施，保障行人安全，人行道与车行道有交叉时，应设置交通标志、标识。

4.3.9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2.5 条 2 款。

4.3.10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3.4 条。

4.3.11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2.5 条 3 款。新增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不应少于总停车位的 2%。

#### 4.4 场地铺装与绿化

4.4.3 本条依据《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树木与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等	最小水平间距	
	至乔木中心	至灌木中心
建筑物外墙（有窗）	3.0~5.0	1.5
建筑物外墙（无窗）	2.0	1.5
围墙	2.0	1.0
挡土墙顶内或墙脚（沟）外侧	2.0	0.5
桥和管架边缘及电中心	2.0	



道路路面边缘	1.5	0.5
人行道边缘	0.5	0.5
厂内铁路中心线	5.0	3.5
排水明沟边缘	1.0	0.5
管沟	3.0	1.5
给水管、排水管	1.0~1.5	
热力管	2.0	2.0
煤气管、天然气管、乙炔管	2.0	1.5
氧气管、压缩空气管	1.5	1.0
电	2.0	0.5

注：1 表中间距除注明者外，建筑物、构筑物自最外边轴线算起；城市型道路，自路面边缘算起；公路型道路，自路肩边缘算起；管线自管壁（沟壁）或防护设施外缘算起；电缆按最外一根算起。

2 灌木中心至建筑物、构筑物距离系指灌木丛最外边的一株灌木中心。

3 树木至建筑物外墙（有窗）的距离，当树冠直径小于或等于 5.00m 时采用 3.00m，大于 5.00m 时采用 5.00m。

4 树木至铁路、道路弯道内侧的间距，应满足视距要求。

4.4.4 本条依据《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4.4.5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4.1 条 2 款。

4.4.7 本款依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安全要求。

#### 4.5 构筑物与设施

4.5.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5.1 条。工程管线的地下敷设有利于环境的美观及空间的合理利用，并使地面上车辆、行人的活动及工程管线自身得以安全保证。

作为应首先考虑的敷设方式在此增加并首条列出。有些地区由于地质条件差等原因，工程管线不得不在地上架空敷设，设计上要解决工程管线的架空敷设对交通、人员、建筑物及景观带来的安全及其他问题。同样工程管线在地上设置的设施，如：变配电设施、燃气调压设施、室外消火栓等不仅要满足相关专业规范或标准的规定，在总图、建筑专业设计上也要解决这些地上设施可能对交通、人员、建筑物及景观带来的安全及其他问题。

4.5.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5.3 条。

4.5.4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5.4 条。综合管沟敷设工程管线的方式，对人们日常出行、生活干扰较少，优点明显。为保证综合管沟内的各工程管线正常运行，应将互有干扰的工程管线分设于综合管沟的不同小室内；在采取相应隔离措施并满足相关专业规范要求后，也可在管沟两侧分别布置。采用综合管沟前，应做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以确保经济合理性。

4.5.5 与基地无关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5.12 条，为保证人身安全及防止扩大危害。安全距离应符合专业规范规定。

- 4.5.6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5.13 条。
- 4.5.8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8.2.4 条，《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9.4 条，第 4 款为新增条款。安全要求。涉及吊、挂装设备或结构改造的应由有注册资格的结构工程师予以评估和设计。
- 4.5.9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8.2.2 条，卫生要求。
- 4.5.10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8.2.2 条

## 5 室内空间

### 5.1 出入口

- 5.1.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2.3 条；
- 5.1.2 本条款依据《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第六条第十款，《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第 4.1.7 条，《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8.5.5 条。安全保障措施。
- 5.1.3 本条款依据《美国统一建筑规范》1003.2.3 条。强调出入口两侧设置平台或平坡，安全要求。
- 5.1.4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5.3.5 条。安全保障措施。
- 5.1.5 本条款依据《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2011 年修订版)》GB50226-2007 第 5.1.6、5.4.5 条，《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60-2012 第 6.1.5 条、7.0.5，《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 第 3.2.1 条第 4 款。安全保障措施。《剧场建筑设计规范》第 3.2.1 条第 4 款“应考虑安检设施布置需求”；《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2011 年修订版)》第 5.1.6 条“特大型、大型和中型站应有设置防爆及安全检测设备的位置”、6.4.5 条“旅客进站检票口和出站口必须具备安全疏散功能，...”；《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60-2012 第 6.1.5 条“站房旅客入口处应留有设置防爆及安全检测设备的位置，...”、7.0.5 “候乘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安全出口，进站检票口和出站口应具备安全疏散功能”，现在诸如体育场馆、宾馆等民用建筑也有安检的需求。

### 5.2 台阶、坡道

- 5.2.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7.1 条，局部修改。安全措施要求，台阶设置的最基本安全要求。
- 5.2.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6.2 条改。安全措施要求，坡道设置的最基本要求

### 5.3 楼梯、走廊

5.3.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3 条,《民用建筑设计通则》6.7.2 条(强条)。功能要求,梯段净宽的确定原则。每股人流 0.55m 为计算的最小值,增加 0~0.15m 是考虑到人体在行进中有一定摆幅和相互间空隙,此值做为人流众多时的附加值。

5.3.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7 条及国外相关标准。安全措施要求,重要,涉及安全要求。

5.3.4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2 条。功能要求,梯段净宽的计算原则,是基础数据要求,涉及人身安全。要求当楼梯有扶手时,梯段净宽应考虑扣除墙面装饰的构造厚度和凸出在楼梯间内(凸出楼梯间四角的除外)影响通行宽度的框架柱或其他构件、设施等的突出部位。

5.3.5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4 条改。安全措施要求,梯段宽度的最低要求。楼梯休息平台宽度系指墙面装饰完成面至扶手内侧之间的水平距离。当楼梯平台有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影响通行宽度时,楼梯平台宽度应从凸出部分或其他障碍物外缘算起。当框架梁底距楼梯平台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如设置与框架梁内侧面齐平的平台栏杆(板)等,楼梯平台的净宽应从栏杆(板)内侧算起。

双分平行楼梯扶手转向端处的平台最小宽度也不应小于梯段计算最小净宽,并不得小于 1.20m。

中间有实体墙时,搬运物体无法借用梯井和相对梯段空间,因此要求适当加宽 0.1m。

直跑楼梯的中间平台主要供人员行进途中休息用,不影响疏散宽度,故未要求与梯段净宽一致,但 0.90m 为最低宽度,实际设计时还应根据建筑类型合理确定中间平台宽度,并满足专用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5.3.6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5 条。安全措施要求,非常重要,涉及安全要求。

5.3.7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6 条,《民用建筑设计通则》6.7.5 条,原条款净高为 2m,现为了与防火规范一致,将其净高调至 2.10m。安全措施要求,梯段净高的最低要求,涉及安全。

5.3.8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10 条。措施要求,满足舒适及安全的最低尺度要求,比较重要。楼梯踏步高宽比是根据楼梯坡度要求和不同类型人体自然跨步(步距)要求确定的,符合安全和方便舒适的要求。

5.3.9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11、6.8.13 条。安全措施要求,交重要,涉及安全。此要求为了保证楼梯的舒适性和防止摔跤。当同一梯段首末两级踏步的楼面面层厚度不同时,应注意调整结构的级高尺寸,避免出现高低不等。当楼梯在首层及避难层按防火规范要求进行分隔,上下层梯段断开,可不视为相邻梯段,踏步可按不同的高度和宽度设计。

5.3.10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8.9 条,《民用建筑设计通则》6.7.9 条(局部)、6.6.3(4)。原条文为强条。安全措施要求。楼梯段及平台围合成的空间为楼梯井。为了保护少年儿童生命安全,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楼梯,其梯井净宽大于 0.20m(少儿胸背厚度),必须采取防止少年儿童坠落措施,防止其在楼梯扶手上

做滑梯游戏，产生坠落事故跌落楼梯井底。楼梯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和花饰；杆件或花饰的楼空处净距不得大于 0.11m，楼梯扶手上应加装防止少年儿童溜滑的设施。少年儿童活动频繁的其他公共场所也应参照执行。

5.3.11 本条款依据《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第 4.5.1 条第 3 款，《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第 8.7.4 条。安全要求。

5.3.12 本条款依据《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第 5.2.4 条第 3 款；《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5.2.4 条，《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第 4.2.9 条第 4 款，《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1.9 条第 1 款，4.1.11 条，《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8.6.1 条第 2 款。功能要求，综合各规范对公共走道净尺寸要求，提出最小要求。《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8.6.1 条第 2 款“走道疏散宽度内不得有壁柱、消火栓、教室开启的门窗扇等设施。”《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第 5.2.4 条第 3 款“通廊式宿舍走道的净宽度，当单面布置居室时不应小于 1.6m，当双面布置居室时不应小于 2.2m。单元式宿舍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4m。”《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第 4.2.11 第 1 款“公共走道单面布房的净宽不得小于 1.30m，双面布房的净宽不得小于 1.40m”；《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1.9 条第 1 款“办公建筑的走道最小净宽单面布房 1.30m（走道长度≤40m）”，《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5.2.4 条“商店营业区的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内的装修、橱窗和广告牌等均不得影响疏散宽度”。

#### 5.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4.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9.1 条，《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第 4.1.8 条第 4 款；《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第六条第 5 款。功能要求，电梯设置的基本要求，规范的完整性。不应少于 2 台的要求是考虑平时使用一台电梯，另一台备用便于检修保养，人流高峰时两台同时使用，以节省能源。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增加无障碍电梯配置要求。

5.4.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9.2 条；《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第六条第 5 款。功能、性能要求，自动扶梯、人行道设置的基本要求，规范的完整性。第 2 款乘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进出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有一个准备进入和带着运动惯性走出的过程，为保障乘客安全，出入口需设置畅通区。畅通区是指进入自动扶梯前和离开自动扶梯后的供乘客行为乘坐和步行进行转换的区域，由于行为方式的变化和各行步行速度的差异，在这个区域容易发生拥堵，因而这个区域需要适当放大，使人流能安全过渡和转换。在一些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如交通客运站、地铁站、大中型商店、医院等应加大畅通区的深度。

第 5 款尤其是在扶梯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应在扶手上方设置无锐利边缘的垂直防护挡板，其高度不应小于 0.3m，且至少延伸至扶手带下缘 25mm 处。

第 7、8 款因倾斜角度和速度过大的自动扶梯，会造成人的心理紧张，对安全不利，倾斜角度过大的自动人行道，人站立其中会失去平衡，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故对倾斜角的最大值作出规定，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速度提出参考值。

### 5.5 公共厨房

- 5.5.1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3.0.2 条
- 5.5.2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4.3.3 条
- 5.5.3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4.3.8 条
- 5.5.4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4.1.7 条
- 5.5.5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3.0.4 条
- 5.5.6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4.4.6 条
- 5.5.7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4.4.4 条
- 5.5.8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4.3.9 条
- 5.5.9 本条款依据《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第 4.3.5 条

### 5.6 公共厕所（卫生间）、公共浴室与母婴室

5.6.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6.1 条，有改动，《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4.1.10 条（强条）。功能要求，明确设置位置的基本原则，涉及卫生安全。第 1 款人员较少或使用频率较低时，服务半径可适当加大。第 2 款本条对于有水房间下面的用房根据其对应卫生、安全要求的严格程度进行了区分，在公共建筑中，对于有严格卫生、安全要求的房间上方，必须杜绝渗漏的隐患，不允许布置有水房间。

5.6.2 本条款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厕位比例和厕位数量 4.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6.2 条改。功能要求，使用的基本保障原则。由于女性排队如厕的现象比较普遍，经调研，男女平均如厕的时间比例接近 1:1.5，因此，在男女人数相当时，男女厕位的比例宜为 1:1.5，在有女性人数大于男性人数，或大量人员集中使用的场所要进一步增加女厕厕位配置的数量。

5.6.3 本条款依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表 5.2.1、5.3.5 条。安全要求。参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表 5.2.1 规定住宅卫生间 0.75 米水平面的平均照度值要求 80Lx，表 5.3.5 规定旅馆建筑卫生间 0.75 米水平面的平均照度值要求 150Lx。取其平均值。。

5.6.4 本条参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无障碍指南》，提出了无障碍卫生设施的设置比例要求。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6.4 条，有改动。措施，非常重要，最低的使用保障尺度要求。表 3.7.4 规定了隔间平面尺寸，均为最小尺寸，在标准较高的场所应适当增加。表中隔间尺寸以中-中尺寸计(10mm~20mm 厚的轻质薄板)，如采用较厚的材料，尺寸应相应加大。

5.6.5 本条款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第 4.3.2 条第 1 款改。

- 5.6.6 本条款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第 4.3.2 条第 6 款改。安全要求，非常重要，安全保障要求。
- 5.6.7 本条款依据《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2006 第 3.2.3 条。安全、公众利益要求，防水措施。根据配水点的高度和使用时泼溅高度，保证墙面的防水效果，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 5.6.8 本条款依据《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第 4.3.1 条改，《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第 4.5.4 条。功能要求。
- 5.6.9 本条款依据国卫指导发[2016]63 号“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功能要求，母婴室配置的原则，适应市场监管的要求。母婴室的设置对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为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本条规定了应设置母婴室的公共场所以及母婴室的基本设施；写字楼等工作场所也应根据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
- 5.6.10 本条款依据国卫指导发[2016]63 号“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6.6 条局部。功能要求，母婴室设置的基本要求。对母婴室的规模及设施配置给出基本要求。

## 5.7 设备用房

- 5.7.2 本条款依据《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第 4.4.4 条、4.5.5 条。
- 5.7.3 本条款依据《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第 4.5.6 改。
- 5.7.4 本条款依据《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3.3.4 条，《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5.3、4.5.13 条。《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3.3.4 条“对使用活动中和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废气应根据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措施，避免对旅馆建筑的公共部分、客房部分等和邻近建筑产生不良影响”《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5.3 条“产生噪声或振动的设备机房应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并不宜毗邻办公用房和会议室，也不宜布置在办公用房和会议室的正上方”，4.5.13 条“办公建筑中的锅炉房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废渣和有害气体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5.8 地下室、半地下室

- 5.8.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6.4.5 半句；《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6.3.3 第 2 款。安全措施要求，对各种开口处的安全要求。主要强调防排两方面的内容。地下工程防排水设计应综合考虑地表水、地下水、毛细管水等的作用以及人为因素引起的附近水文地质改变的影响；地下工程出地面的建筑、管线等应注意防排水、保温措施；严寒及寒冷地区的排水沟应有防冻措施；严寒地区的汽车坡道宜采用融雪措施。由于山地、坡地建筑受山洪灾害危害较大，所以布置在山地、斜坡上的地下室应采用山坡截水沟，截水沟断面应通过计算确定。
- 5.8.3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4.7 条

5.8.5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规范》报批稿 6.4.3 条改。

5.8.6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4.8 条改。安全措施要求。

## 5.9 管道井、烟道、通风道

5.9.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16.2 条部分条款,《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4.1 (强条改)。安全性能要求,管井设置的基本要求。管道井一般多设置在每层公共走道、门厅等公共区域一侧,如旅馆、办公楼等,在特定功能条件下,也有设置在房间内部的,如实验室、住宅等。管道井应尽可能临公共区域设置,并在临公共区域一侧的墙面上设检修洞口,以防止相邻用房之间造成不安全的联通体,同时也便于日常的管理和维修。有关防火要求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管道井内外都应有足够的设备安装和日常操作空间。

5.9.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16.3 条。功能要求,风道、烟道设置的基本要求。

5.9.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5.9.4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16.4 条。措施,出屋面风道、烟道设置的基本要求。烟道和排风道伸出屋面高度由多种因素决定,由于各种原因屋面上并非总是处于负压。如果伸出高度过低,不仅难以保证必要的防水等构造要求,也容易使排出气体因受风压影响而向室内倒灌,特别是顶层用户,由于管道高度不足而产生倒灌的现象比较普遍。因此,在本条文中明确规定了烟道和排风道最低伸出屋面高度的要求,同时对烟道伸出坡屋面的最小高度做了重点细化要求。伸出屋面高度按照烟道、排风道中心线伸出屋面完成面的垂直高度计算。

## 5.10 垃圾间

5.10.1 本条款依据《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4.4.4 条,《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4.7 第 1、2 款,《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第 4.1.11 条。安全要求。《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4.7 第 1、2 款“宜每层设置垃圾收集间、每层宜设清洁间,内设清扫工具存放空间和洗涤池,位置应靠近厕所间”,《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4.4.4 条“商店建筑内部应设置垃圾收集空间或设施”,《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第 4.1.11 条“应在博物馆建筑内的适当的位置设清洁用水池、清洁工具储藏室、清洁工人休息间、垃圾间”。

## 6 建筑部位

### 6.1 屋顶、屋面

6.1.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4.1 条。

6.1.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4.1 条、《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第 3.2.10 条(第 3 条)、3.2.17 条(第 3 条)、《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第 5.1.5 条,原条文为强条。安全要求,屋面基本的设置要求。第 4 款屋面坡

度大于 100% 以及大风和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地区，瓦材容易脱落，产生安全隐患，必须采取加固措施，块瓦和波形瓦一般用金属件锁固，沥青瓦一般采用满粘和增加固定钉的措施。

第 5 款严寒和寒冷地区冬季屋顶积雪较大，当气温升高时，屋顶的冰雪下部融化，大片的冰雪会沿屋顶坡度方向下坠，易造成安全事故。因此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在临近檐口的屋面上增设挡雪栅栏或加宽檐沟等措施。

第 6 款处于安全的考虑，种植屋面应进行荷载验算。

第 7 款金属屋面在边区角区、檐口屋脊部位以及屋面形态变化出承担较大风力，故应采取相应构造加强措施。

6.1.4 条款依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第 8.2.2 条改（增加雨篷玻璃要求），原条文为强条。安全性，玻璃使用的安全性能要求。屋面玻璃和雨篷玻璃对其安全性要求极高，夹层玻璃在合理使用条件下，具有安全可靠的性能，因此必须使用夹层玻璃。尽管钢化玻璃破碎后形成细小的颗粒，但也会给人体带来伤害，特别是近年来钢化玻璃自爆概率较高，因此规定必须使用夹层玻璃，且对 PVB 胶片的厚度做出规定，避免夹层玻璃破碎后发生坠落。

6.1.5 本条款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4.9.8 条

6.1.6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4.16 第 6 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11 条，《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5.2.5 条。安全要求，基本功能要求。考虑到屋面的检修维修要求，检修口设置的数量和位置应在满足防火规范要求的同时，其开口尺寸宜满足携带维修工具抵达的要求；屋面高差低于 5m 时可采用移动式爬梯，高差大于等于 5m 时应设上屋面的检修人孔或外墙爬梯。

## 6.2 墙体、幕墙

6.2.1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0.2 条

6.2.2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0.2 条

6.2.3 本条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0.3 条、6.10.4 条

6.2.6 本条款依据《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第 6.1.10 条，原条文为强条。安全要求，内、外保温墙的防裂措施要求。

6.2.8 本条款为材料要求，对玻璃幕墙的反射要求，涉及光污染及安全。

## 6.3 楼、地面

6.3.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3.2 条

6.3.2 本条款依据《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第 3.2.1 条、3.2.2 条《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 第 4.1.4~4.1.7 条、4.2.1、4.2.1，第 3 款出自《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GB50515-2010 第 3.1.3 条，原条文为强条。安全要求，楼地面的安全保障要求。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和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及公共场所，如火车站、码头、机场和长途汽车站等建筑物的公共空间地面，要求地面面层材料具有防滑性能及足够的强度和耐磨性；同时为避免在密集人流行进时绊倒、滑倒的伤害事故发生，尤其是防止残



疾人、老年人和儿童滑倒，要求地面面层必须平整、防滑、耐磨，避免出现较大的缝隙，特别是防滑问题，应引起重视。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面层如不注意防滑要求，极易发生人员滑倒事故，轻则摔痛、受伤，严重时甚至危及生命安全，设计人员应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高档装修材料不断翻新，公共场所如酒店、宾馆、商场医院、影剧院、车站及候机楼等的门厅、走道等，经常使用一些光面建材来铺设地面，一遇雨雪或水，给行人尤其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的出入行走带来极大不便，稍有不慎，便可能滑跌、摔倒，发生人员伤害事故。此类事件屡屡发生，已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同时地面防滑的问题也需要在管理上和使用中高度注意。设计时应充分重视，针对这些地面的特点，选择适宜的防滑建材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滑倒事件的发生。

3 静电积累产生的火花会点燃或引爆易燃易爆物质，造成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危害；静电放电的电磁辐射会使敏感电气或电子元件、组件和设备发生误动作、故障或被击穿，静电还可能给其他有关产品质量和人身安全带来危害；而导（防）静电地面及其接地系统是保证静电随起随泄的基础设施，从而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

6.3.3 本条款依据《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GB50515-2010 第 3.1.5 条，《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第 3.8.5 条，原条为强条。安全要求，安全措施要求。室内可燃性气体、蒸气和空气混合物，或可燃性悬浮粉尘的浓度有可能达到爆炸的下限，或进入爆炸极限范围、生产储运的爆炸危险品也有可能燃爆；在此类场所中的工工、量、卡具和其他金属物与地面摩擦或撞击或静电积累可能产生火花，成为火源。故要求此类场所采用的导（防）静电地面时，都应全部采用不发火地面。

6.3.4 本条款依据《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第 3.8.7 条，《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2.5（改），原条为强条。安全要求，地面材料的安全要求。有毒材料和散发异味的材料，均影响到食物、食品或药物的质量、安全、卫生，直接影响人身健康和生命，故规定严禁采用。

6.3.5 本条款依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第 9.1.2 条，原条为强条。安全要求，安全措施要求。玻璃为脆性材料，易破裂，钢化玻璃有自爆现象，而且有局部破坏时整体立即爆裂的破坏特点。因此，应当考虑当有一层玻璃破坏时，地板玻璃仍然有足够的承载力，所以地板玻璃必须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在支撑点会产生应力集中，钢化玻璃强度较高，可减少玻璃破坏，所以点支撑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

## 6.4 顶棚、吊顶

6.4.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5.4 条。龙骨的设置主要是为了固定饰面材料，如把电扇和大型吊灯固定在龙骨上，可能会造成吊顶破坏或设备脱落伤人事故。“重型设备”指重量不小于 3kg 的灯具。因空间网架或钢屋架等金属主体结构在安装完成后焊接吊杆会破坏结构的原有应力，导致安全性下降。为了保证吊顶工程的使用安全，故禁止吊顶吊挂系统直接焊接在钢结构上。

6.4.6 用于吊项的钢化夹层玻璃，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6.76mm，PVB 片厚度不应小于 0.76m。  
5 玻璃与龙骨之间应设置衬垫，连接方式应牢固，配合尺寸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的规定。

6.4.9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5.5 条

## 6.5 门窗

6.5.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1.3 条。

6.5.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1.4 条。

6.5.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1.9 条；《美国统一建筑规范》，《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第 4.1.2 条第 2 款和 5.2.5 条，《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第 5.2.3、8.5.3 条，《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2011 年修订版）GB50226—2007(2011 年修订版)7.1.5 条，《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4.1.2 条第 1 款，《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 第 8.2.2 条第 3 款（强条）。安全要求，门的基本设置要求。第 3 款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装透明玻璃，且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规定选择适宜玻璃。

6.5.4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1.6 条。安全要求，窗的基本设置要求。

6.5.5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1.8 条

6.5.6 本条款依据《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214-2010 第 4.12.1 和 4.12.2 条、《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08 第 3.1.2 条；《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第六条第 6 款，原条文为强条。安全要求，安全玻璃使用原则。

## 6.6 栏杆

6.6.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6.3（1、3、4）条；《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7.3 条，《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第六条第 7 款。第 1 款为院强条。安全性能要求，栏杆设置的最基本要求，重要，涉及安全。

玻璃栏板的使用要求：用于室内且不承担水平荷载时，栏板玻璃应选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5m 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 6.38m 的夹层玻璃；用于室内且承受水平荷载时，栏板玻璃应选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 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 钢化夹层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在 3m 或 3m 以上、5m 或 5m 以下时，应选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使用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板玻璃。用于室外的玻璃栏板除应符合前述要求外，还应进行玻璃抗风压设计，对有抗震设计要求的地区，尚应考虑地震作用的组合效应。计算方法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的规定。玻璃栏板暴露边不得存在锋利的边缘和尖锐的角部，应进行倒角、磨边和抛光等边部加工处理。

不承担水平荷载的玻璃栏板部分，其栏杆按水平荷载取 1.0kN / 设计，适用于住宅、宿舍，办公楼、医院、商场、车站、展览馆等。承受水平荷载玻璃栏板部分需根据工程中栏

板式样具体设计；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有特殊荷载要求、高度要求的场所，其栏杆需另行设计。垂直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为了摔倒头颅卡住发生危险。

6.6.2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 6.7.4 条

### 6.7 变形缝

6.7.1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0.5 条第 2 款。

6.7.3 本条款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报批稿第 6.10.5 条第 3 款。